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青岛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填报人 (签字): 陈锐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青岛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三期)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休闲垂钓平台1个、钢制平台1个、休闲垂钓池1个、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1个及各功能区的连接梯			
	环评报告编号		3J86H0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1.2401hm ² , 其中透水构筑物面积为0.8883hm ² , 港池、蓄水申请用海面积为0.3518 hm ²			
	建设地点		河北莱州湾莱州市海港区西苑, 曹屋岛湾曹屋岛项目东南1.6km, 西距曹西北1.6km, 距曹屋岛岸线4.5km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3月			
	项目设计年限 (月)		5.0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四、海洋工程——155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环评行业类别及代码		9030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原有工程环评许可或环评验收编号 (改、扩建项目)		原有工程环评许可管理类别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文件名称					
	原有环评开展情况		无				环评文件文号					
	环评审批机关						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坐标 (自然岸线工程)		经度	119.586404	纬度	39.87029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 (陆域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纬度		工程投资 (万元)	75.16	
总投资 (万元)		58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16		所占比例 (%)		1.3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青岛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洪利		单位名称		海城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 (天津)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0723376394C		主要负责人		涂学宏		编制主持人		陈锐	
	联系电话		13933508283		联系电话		13933508283		姓名		陈锐	
	注册地址		青岛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3508283		信用编号		BH0326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0723376394C		联系电话		13933508283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235743510370046		
注册地址		青岛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3508283		联系电话		18653126813		
注册地址		曹屋岛市海港区东港路120号港轮码头		联系电话		13933508283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景园10-704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日排+年排)		本工程 (日排+年排)		原有工程 (日排+年排+初期工程总量)		区域削减总量 (国家、省核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⑦替代削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铜		0.000		0.000				0.800	0.000	
		汞		0.000		0.000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重金属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0.000	0.000			

		类金属矿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层级)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北戴河旅游娱乐区	省级	保护基岩岸滩、砂质岸滩、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占用及悬沙扩散	是	1.2401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秦皇岛东山旅游娱乐区	省级	保护砂质岸滩、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无影响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北戴河湿地公园	省级	保护河口地貌、湿地、鸟类、海洋环境质量	无影响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秦皇岛求仙入海处	省级	保护秦皇求仙入海处等历史文化遗迹和砂质海岸自然景观	无影响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秦皇岛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	省级	保护海底地形地貌和褐牙蚌、红鲌东方鲀、刺参等种质资源,保护海洋环境质量	无影响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金山嘴海蚀地貌	省级	保护基岩岸滩、海蚀地貌、海水质量和褐牙蚌、红鲌东方鲀、刺参等种质资源	无影响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其他		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海洋动力条件、海域水质、生态环境和生态旅游开发活动	悬沙扩散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其他		秦皇岛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主要保护对象为褐牙蚌、红鲌东方鲀、刺参,其他保护对象包括三疣梭子蟹、日本鲷、长蛸、短蛸、黑熊、文蛤等	无影响	否	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N)	序号	名称	灰分(N)	硫分(N)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备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生产设备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1 主平台黑水仓			船舶排放		接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的三级标准				
						名称	编号					
						秦皇岛第六污水处理厂						
总排放口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名称	功能类别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吨/年)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危险废物	1	含油污水	船舶运行产生的船舱油污水	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HW08900-249-08	0.4	/	/	/	/	是
	危险废物											

附件 2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域实施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三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写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23376394C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焕利	营业期限	2000年05月22日至 2060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生产;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农畜产品、食用水产品的加工、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 海上旅客运输服务; 景区游览服务; 船舶服务; 船舶租赁; 餐饮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海水捕捞; 海水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2月 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1-28 ~ 2022-11-27

操作事项

2019-11-28

正常公开

仅供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圣功能休闲
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三期)使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海域海岛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DLLMM0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俊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120222197602296717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东侧天康园10-7-404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徐伟	自然人	370923198003010655
高俊国	自然人	120222197602296717

附件 5 备案登记证

备案编号：海发改备（2022）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三期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三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海螺湾项目东南 2.6km，西锚地西北 1.8km，距离海岸线 4.5km。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透水式 PE 笼式网箱 3 个、休闲池 1 个、沉箱 6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5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海发改备（2021）30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5-130302-89-01-976131

附件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情况说明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 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三期）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是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域，秦皇岛海港区海螺岛项目东南 2.6km，西锚地西北 1.8km，距离海岸线 4.5km，地理坐标为 119°35'11.054"E，39°52'13.078"N。项目建设内容为：休闲垂钓平台 1 个、钢制平台 1 个、休闲垂钓池 1 个、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 1 个及各功能区的连接桥。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基础设施用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8883 hm²，港池、蓄水等用海面积为 0.3518 hm²，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2401hm²，申请用海期限 20 年。

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环保投资 75.1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0%，施工工期 5 个月。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及建筑垃圾对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占用海域对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在“十二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

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2019年，秦皇岛市出台了《海域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工作方案》，试点开展入河入海总氮控制。

因此，确定水环境总量控制对象为COD、氨氮和总氮；大气环境总量控制对象为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各阶段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方式与排放量具体见表1。

表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发生情况

阶段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排放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已采取措施	
施工期	水环境	悬浮泥沙	SS	3.80kg/s	-	自然排放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m ³ /d， COD、氨氮和SS排放量分别0.80 mg/d、0.080 mg/d和0.460mg/d。	不排放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入 海
				SS			
	机修油污水	石油类	石油类	油污水产生量2.92t/d 石油类产生量11.67kg/d	不排放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入 海	
			生活垃圾	垃圾	5.0kg/d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淤泥	基槽挖泥27927m ³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预制模板	钢制模板	间断	由施工队回收	
运营期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m ³ /d，COD、 氨氮和SS排放量分别为3.2 mg/d、 0.32 mg/d和1.84mg/d	不排放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入 海	
			氨氮				
			SS				
	机修油污水	石油类	石油类	油污水产生量0.65t/d，石油类产生 量约为2kg/d。	不排放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入 海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垃圾	100kg/d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环卫 部门处理

根据总量控制对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施工期总量控制对象为 COD 和氨氮，运营期总量控制对象为 COD 和氨氮。

根据上述分析，本工程受控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其排放削减方法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入海，本项目已采取该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特此说明。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十月10日



附件 7 跟踪监测方案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
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跟踪监测实施方案



河北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二〇一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
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编写单位：河北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张海峰

技术负责人：陈作艺

编制人员：张海峰 张春艳 冯鑫 江田田 陈作艺

提交时间：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项目背景	1
第二节 目的任务	2
第二章 区域环境概况	3
第一节 区域位置	3
第二节 气候	3
第三节 主要入海河流	3
第四节 水文动力条件	4
第三章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6
第一节 工作标准	6
第二节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项目实施	10
第一节 工作部署原则	10
第二节 技术路线	10
第三节 工程监测内容与实物工作量	10
第四节 工作进度安排	15
第五章 经费预算	16
第一节 预算编制依据	16
第二节 项目预算说明	16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安全措施	17
第一节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7
第二节 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	17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项目背景

为促进渔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秦皇岛市以渔旅融合为切入点，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不断促进渔业产业向生态环保、旅游休闲方向发展，于2020年6月在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获得通过了《秦皇岛市休闲渔业船舶和休闲渔业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为全市现有休闲渔业平台运营和发展休闲渔业船舶提供了法规支撑。海港区全力打造休闲康养、山海联动、四季度假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立足海，大力发展滨海度假、岸线观光、休闲渔业等旅游项目，协助推进秦皇岛国际旅游港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经公开申报和认真筛选，由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在海港区浅水湾外海建设休闲渔业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已建成，为完善休闲渔业旅游综合体项目的功能，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

2021年8月4日，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审批。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以及运营期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开展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海洋环境跟

踪监测。

第二节 目的任务

一、目的

通过对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周边海洋环境监测，开展施工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海洋水文监测，以及运营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监测，掌握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二、任务

开展施工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海洋水文监测，以及运营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监测，完成水质取样分析、沉积物质量分析、海洋生态调查等工作，并编写成果报告。

第二章 区域环境概况

第一节 区域位置

秦皇岛地处河北省东北部，南襟渤海，北依燕山，东临辽宁，西近京津（西距首都北京 280 公里，距天津 243 公里），自古是连接华北与东北的咽喉要冲，居东北、华北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环渤海经济圈的中间地带。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汤河口以南约 6km，野生动物园以东约 5km，西锚地以西 1.8km 海域，地理坐标为 119°35'11.054"E，39°52'13.078"N。

第二节 气候

秦皇岛市地处中纬度暖温带，属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我国东部沿海季风环流的影响，海洋性特征明显，多风、湿度大、雨量适中，四季分明，春温、夏凉、秋暖、冬寒。年平均湿度 65%左右；全年以偏西风为最多，春季风速最大，有风无尘，秋季次之，盛夏平均风速较小。全年日照充足，气压稳定，气候宜人。年平均日照时间在 2700~2850 小时之间；年平均气温 8.8~11.3℃之间；盛夏日平均气温 22~25℃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650~750mm。

第三节 主要入海河流

秦皇岛境内水系丰富，分属滦河与冀东沿海河流两大水系，是华北地区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6.22 亿立方米/年，其中地表水 12.74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 7.08 亿立方米/年。项目周边河流主要有汤河、新河、归提寨河、前道西河等。

第四节 水文动力条件

一、波浪

海域海浪主要以风浪为主，涌浪次之，其海浪的形成主要取决于风向。平均浪高 0.4~0.6 m，最大浪高 3.5 m。波浪周期平均为 2.6 s。

从波浪统计资料来看，SE 向波浪出现的频率最高，为 15.51%；ESE 向次之，为 13.54%。有效波高小于 0.8m 的波浪占波浪总数的 97.19%，仍是 SE 向波浪出现的频率最高，ESE 向次之，分别占 15.22% 和 13.33%。有效波高 0.8~1.6m 的波浪占波浪总数的 2.81%，ENE 向为主要浪向，占本区间波浪的 1.52%。故本海区 SE 为常浪向，ENE 为强浪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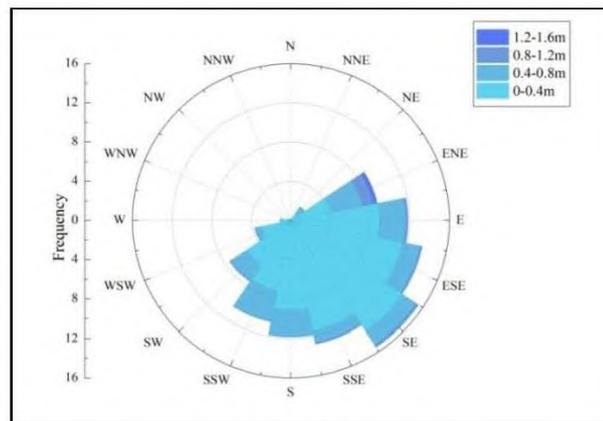


图 2-1 波浪玫瑰图

二、潮汐

秦皇岛海区为规则日潮，以秦皇岛港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潮汐特征值为：

极端高潮位：+2.66m；

极端低潮位：-1.71m；

设计高潮位：+1.76m；

设计低潮位：-0.15m；

平均高潮位：+1.24m；

平均低潮位：+0.51m；

平均海平面：0.87m；

平均潮差：0.73m；

最大潮差：2.63m。

三、潮流

潮流总体特征表现为顺岸的往复流，涨潮流向为 WSW 向，落潮为 ENE 向，流向主轴与岸线或等深线基本平行。

海区整体流速较小，且大、中、小潮差异不明显，落潮平均流速略大于涨潮平均流速。涨潮平均流速介于 0.13~0.3m/s，涨潮最大流速介于 0.20~0.5m/s，落潮平均流速介于 0.14~0.32m/s，落潮最大流速介于 0.21~0.55m/s。除个别站外，各站涨、落潮最大流速均未出现于大潮时。

四、余流

根据资料分析，该海域余流流速很小，介于 0.8~7.6cm/s，平均值约为 3.7cm/s，余流流向因所处位置不同而发生变化。其中，大潮时余流方向指向 EN-ESE 向，流速介于 0.8~7.6cm/s；中潮时余流方向指向 EN-ESE 向，流速介于 0.9~6.8cm/s；小潮时，各站基本上指向 EN-SE 向，流速介于 1.0~5.3cm/s。

第三章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工作标准

- 1、《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
- 2、《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3、《海洋观测规范》(GBT14914-2006)
- 4、《水环境监测规范 SL219—98》
- 5、《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17501-1998, 国家海洋局)
- 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7、《海水质量状况评价技术规程(试行)》(2015年10月, 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
- 8、《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

第二节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一、海流、温盐、泥沙监测

仪器设备：中国海洋大学生产的 SLC9-2 直读式海流计，由水下主机、数据终端和电缆支架组成。流速测量范围：3~350 cm/s，精度： $\leq \pm 1.5\%$ ；流向测量范围：0~360°，精度： $\leq \pm 4^\circ$ 。

工作方法：海流定点观测，分表、底三个层位进行观测，三个站位按大小潮进行连续 25 小时的测量，温度测量每小时进行一次，盐度及悬浮泥沙取样两小时取样一次。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水文观测》(GB12763.2-2007) 和《海港水文规范》(JTJ-98) 技术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和样品采集。

二、潮位观测

水体的自由水面距离固定基面的高度统称为水位，海洋中的水位又称潮位。潮位变化包括在天体引潮力作用下发生的周期性的垂直涨落，以及风、大气压、大陆径流等因子所引起的非周期性变化。故潮位观测到的水位是以上各种变化的综合结果。潮高观测以厘米为单位，取整数，潮时观测精确到1分钟。

三、水质取样

水样采集均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集。采水器使用前用稀硝酸浸泡，清水清洗干净。样品容器在作业调查前进行适当的清洗，为预防对样品的污染，采用稀硝酸清洗水样瓶并用清水清洗干净，尽量不与金属器具接触。为防止交叉感染，要用现场水样冲洗样品瓶 3 次。重金属水样和氨氮的水样过滤和分装等操作采取适当的防污染措施，水样分装后，加固定剂、封口、加套塑料袋后放暗处保存或冰箱中保存；溶解氧的水样固定，水样采集后立即用定量加液器（管尖插入液面）依序注入 1.0 mL 氯化锰溶液和 1.0 mL 碱性碘化钾溶液，塞紧瓶塞（瓶内不准有气泡），按住瓶盖将瓶上下颠倒不少于 20 次；油类水样用 500 mL 小口玻璃瓶直接采集，一次装好，不可灌满或溢出，采集的水样用 5 mL 硫酸溶液酸化。水质取样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相关规定进行。

四、底质取样

底质样品采集用蚌式采泥器、荷兰产取样器完成。底质样品的采集和预处理按“GB17378.3 海洋监测规范第三部分：样品采集、储运

与运输”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样品时，尽量避免扰动水体及沉积物。供 Cu、Pb、Zn、Cd、As 分析用样品，取 1000g~1500g 盛装于洁净的聚乙烯袋内；供 Hg、有机碳、石油类分析用样品置于磨口玻璃瓶中密封保存；供硫化物分析用样品置于磨口玻璃瓶中，加 10% 醋酸锌溶液固定。取得的样品低温保存，并按《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3）中的相关规定，运抵实验室进行加工待测。

五、海洋生物取样及调查方法

（1）叶绿素 a

叶绿素 a 的调查方法依照《海洋监测规范》进行，叶绿素 a 测定样品取自表层水样，每份取水样 1000 mL 经直径为 47mm 的玻璃纤维滤膜过滤后加入丙酮溶液于冷藏箱保存，采用分光光度计法进行分析，即以丙酮溶液提取浮游植物色素，依次在 664 nm、647 nm、630 nm 波长下测定吸光值，按 Jeffrey-Humphrey 的方程式计算叶绿素 a 的含量，以 $\mu\text{g/L}$ 表示。

（2）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的调查方法依照《海洋监测规范》，一般使用卡盖式采水器采集水样，也可使用浅水 III 型浮游生物网自水底至水面垂直拖网采集浮游植物。站位水深在 15m 以内的浅海，只需采集表、底两层水样各 500 mL；水深大于 15m 的则采集表、中、底三层。水采和网采样品均用 3% 碘液固定保存。在光学显微镜下，采用浓缩计数法对浮游植物样品进行种类鉴定和数量统计。

（3）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样品采用浅水I型浮游生物网自底至表垂直拖取，所获样品用5%甲醛溶液固定保存，采样结束后样品在实验室内静置沉淀后进行必要浓缩，然后进行镜检分析，种类组成结合浅水I型浮游生物网采集的样品分析；生物量则用浅水I型浮游生物网采集的样品去除水母等胶质生物后称重。

(4) 底栖生物

底栖动物调查采样采用0.05 m²抓斗式采泥器采集，每站取样三次，取样面积0.15 m²，取样深度为10~20 cm。将采集到的沉积物放入网目为0.5 mm底栖生物分样筛内，冲掉底泥，挑出所有生物，装入标本瓶内，放入标签，用5%甲醛溶液固定，标本带回实验室分析。

(5) 游泳动物

游泳动物的调查方法依照《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第6部分，使用单船有翼单囊拖网以2-3节航速拖行1h。记录囊网内全部渔获物估计的总质量，渔获物按不同规格装箱，带回实验室记录各种类的名称、样品质量、尾数，样品中最小、最大体长和最小、最大体重。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一节 工作部署原则

1、工作部署应量力而行、量时间、经费、科技方法和手段的应用之力，以综合调查与工程勘查工作为重点。

2、充分收集区内相关资料，注重资料的二次开发利用，加强综合分析研究。

3、区域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突出重点区域调查，注重新方法、新手段的利用。

第二节 技术路线

根据项目任务，确定监测位置坐标，按照调查规范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施工期、运营期海洋环境调查，施工期包括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海洋水文监测及分析，运营期包括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监测及分析。

第三节 工程监测内容与实物工作量

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有：海洋水文监测（潮流动力和泥沙调查、潮位）、海水水质监测、海洋沉积物监测、海洋生物资源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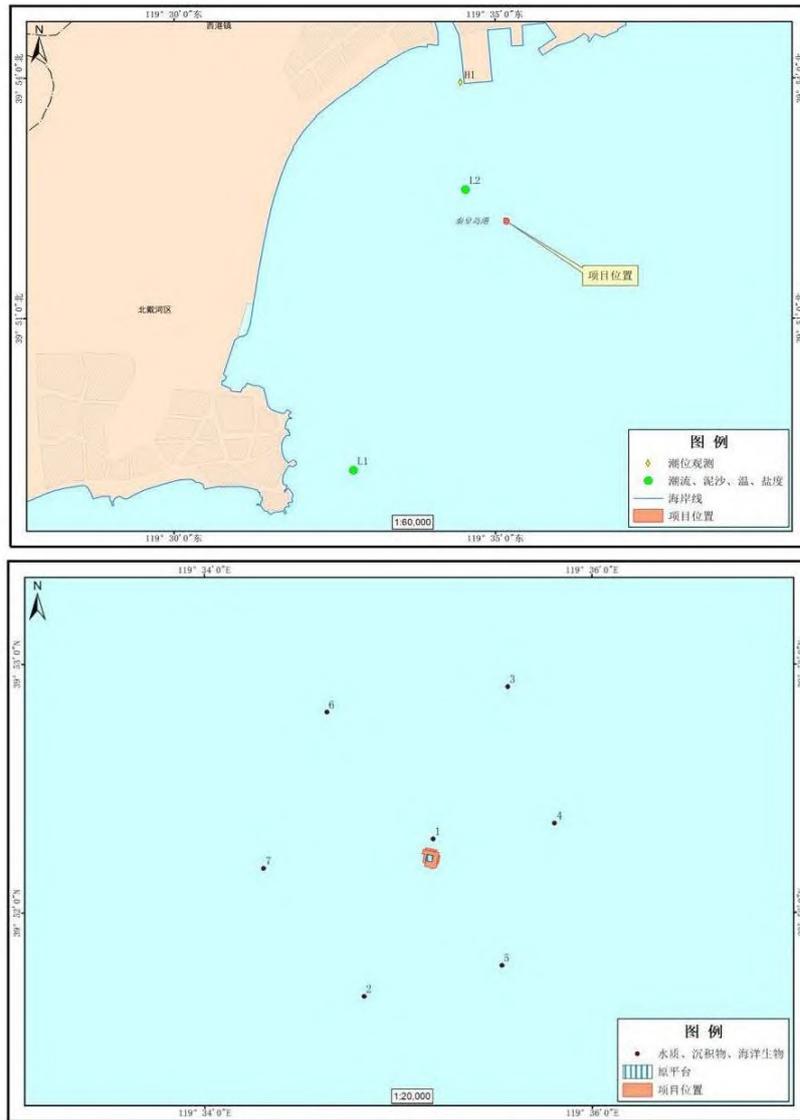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工作布置图

1、施工期监测

(1) 海洋水文监测

a 海流监测

监测项目：潮流、泥沙、温度、盐度；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进行 1 次海洋水文监测，大、小潮期间各进行一次，每次连续 25 小时；

监测站位：工程区附近的近岸海域布设 2 个站位，见下表 4-1；

b 潮位观测

观测项目：潮位；

观测频次：与海流调查同期进行 1 次潮位观测，连续 15 天，大潮期开始小潮期结束；

监测站位：工程区附近的近岸海域布设 1 个站位，见下表 4-1。

表 4-1 水文跟踪监测站位

序号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
L1	119° 32' 47.317" E	39° 49' 5.869" N	潮流、泥沙、温度、盐
L2	119° 34' 31.969" E	39° 52' 36.728" N	潮流、泥沙、温度、盐
H1	119° 34' 27.780" E	39° 53' 56.940" N	潮位观测

(2) 海水水质监测

监测项目：SS、pH、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铜、锌、铅、镉、汞、砷）；

监测频率：施工前、施工结束后进行 1 次海水水质监测；

监测站位：项目周边布设 7 个站位，见下表 4-2。

(3) 海洋表层沉积物监测

监测项目：有机碳、石油类、重金属（铜、锌、铅、镉、汞、砷）；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进行 1 次海洋沉积物监测；

(4) 海洋生物资源调查

监测项目：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游泳动物。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进行 1 次海洋生态监测；

监测站位：项目周边布设 7 个站位，见表 4-2。

表 4-2 水质跟踪监测站位

序号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
1	119° 35' 10.892"	39° 52' 17.831"	水质、沉积物、生物
2	119° 34' 49.486"	39° 51' 39.847"	水质、沉积物、生物
3	119° 35' 34.113"	39° 52' 54.619"	水质、沉积物、生物
4	119° 35' 48.320"	39° 52' 21.666"	水质、沉积物、生物
5	119° 35' 32.242"	39° 51' 47.364"	水质、沉积物、生物
6	119° 34' 37.986"	39° 52' 48.484"	水质、沉积物、生物
7	119° 34' 18.349"	39° 52' 10.750"	水质、沉积物、生物

2、运营期监测

(1) 海水水质监测

监测项目：SS、pH、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铜、锌、铅、镉、汞、砷）；

监测频率：海水水质：每年 6~9 月进行 1 次监测；

监测站位：项目周边布设 7 个站位，见上表 4-2。

(3) 海洋表层沉积物监测

监测项目：有机碳、石油类；

监测频率：每 2 年进行 1 次监测，与海水水质同期进行；

监测站位：项目周边布设 7 个站位，见上表 4-2。

3、实物工作量

项目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实物工作量见表 4-3，运营期海洋环境监测实物工作量见表 4-4。

表 4-3 施工期监测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一、	海洋水文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1	1、潮流动力和泥沙调查	站次	2
2	2、潮位监测	天	15
二、	海洋环境动态监测		
3	1、水质监测		
4	水质取样	站次	14
5	水质样品检测	站次	14
6	3、沉积物监测		
7	沉积物取样	站次	7
8	沉积物化学检测分析	站次	7
9	2、生物监测		
10	浮游动物取样	站次	7
11	底栖生物物取样	站次	7
12	浮游植物取样	站次	7
13	游泳动物取样	站次	7
14	叶绿素 a 取样	站次	7
15	浮游动物检测分析	站次	7
16	底栖生物检测分析	站次	7
17	浮游植物检测分析	站次	7
18	叶绿素 a 检测分析	站次	7

表 4-4 施工期监测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

序号	运营期第一年（运营奇数年）			运营期第二年（运营偶数年）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1	1、水质监测			1、水质监测		
2	水质取样	站次	7	水质取样	站次	7
3	水质样品检测	站次	7	水质样品检测	站次	7
4	2、沉积物监测					
5	沉积物取样	站位	7			
6	沉积物化学检测分析	站位	7			

第四节 工作进度安排

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划分为工作准备、施工期监测、运营期监测 3 个阶段进行。

(1) 工作准备

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构建野外队伍并进行野外取样专业培训，保证取样的科学性、准确性。

(2) 施工期监测

施工期监测分为施工前取样和施工后取样 2 个阶段，监测内容包括海洋水文监测（潮流动力和泥沙调查、潮位监测）、海洋生态监测（水质监测、沉积物监测、生物监测），具体监测时间严格遵从甲方时间安排。

(3) 运营期监测

运营期监测主要监测内容为水质监测和沉积物监测，水质每年 6~9 月监测一次，沉积物每两年监测一次（与当年海水水质同期进行）。

第五章 经费预算

第一节 预算编制依据

- 1、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 2、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2003);
- 3、2009 年 10 月,中国地调局印发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
- 4、河北省地质勘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修订本);
- 5、河北省内有关规定。

第二节 项目预算说明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作部署安排,施工期监测总预算金额严格按照工作量、取费标准和当地收费政策收取;运营期根据每年实际监测项目每年进行结算。工作项目的预算标准执行现在国家、行业相关预算标准,项目预算合理、可靠。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安全措施

第一节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一、严格执行合同、监测方案及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遵照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程开展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向汇交项目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

二、严格执行海岸带调查规范及相关规范、规程，坚持质量第一的标准，严把质量关，坚持定期检查和分级检查制度。遵照国家海洋局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程开展工作，并按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工作部署的调整必须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小组，按照“贯标”的要求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对项目进行全员全过程的质量跟踪管理。做好内部事先指导、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等环节的工作。

第二节 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

一、加强对项目组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安全和资料保护意识的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加强野外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十分重视河口及海上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海上安全施工知识的教育工作，做好海上应急事件处置和应急救险等防范工作。事先与海事部门进行相关工作联系，取得他们对工作的支持。

三、对租用船只要进行认真检查，对船只的驾驶人员的业务素质进行全面了解，提高海上施工的安全保证程度。

四、做好野外调查资料的保管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和饮食卫生。

附件 8 原平台不动产证

冀 (2019) 秦皇岛市 不动产权第 0194299 号
附 记

权利人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皇岛市海港区汤河口以南约6公里、野生动物园以东约5公里、西锚地以西海域, 10米等深线附近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3 000000 GH0003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用途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面积	0.2352公顷
使用期限	2019年09月26日起2024年09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透水构筑物, 面积: 0.2352公顷

海域管理号为2019C13030205995号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锚地项目东南2.9km, 西锚地西北1.9km, 距离海岸线4.5km。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河北省地质矿产地质研究院秦皇岛资源环境勘察院		
测量人	王木	绘图人	王羽楠
绘制日期	2019年1月	审核人	王得志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字〔2019〕81号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对《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 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核准意见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县区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工程位于秦皇岛海港区汤河口以南约六公里，野生动物园以东约五公里，西锚地以西海域，10m等深线附近，拟建设一座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平台尺度为29m×28m×3.3m，用海类型为旅游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

海面积为 0.2352hm²，主要用于旅游垂钓、渔事体验、海上观光、餐饮、娱乐、科普教育、渔业资源修复及海洋生态监控。工程施工期约为 6 个月，总投资约 4800 万元。

二、经专家组审查，本项目为海上多功能平台的建设，是集旅游垂钓、渔事体验、海上观光、餐饮、娱乐、科普教育、海洋监测、生态修复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其主要还是突出以旅游作为区域旅游的新形态打造海洋旅游形象；项目符合《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海洋使用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符合《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河北省沿海地区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的要求，符合《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的要求。工程概况清楚，工程分析较完善，环境现状资料符合要求，现状评价较客观，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正确，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本项目平台预制、组装过程施工时间为 150 天，该环节在船坞内完成，船坞造平台过程中的污染物不纳入本工程的污染物核算；每个平台海上安装过程施工时间为 30 日，起重船机舱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0.4m³/船·日，方驳和拖轮机舱含油污水产量为 4m³/船·月，施工时间为 30 日，施工期每个平台安装过程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24m³。生活污水按每人每天产生 120L，施工人数 8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平台海上安装过程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以 350 天计算产生生活污水 2625m³/a，生活垃圾产生 26.25t/a。平台上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回陆地统一处理。所有生活污水、废水及生活垃圾严禁排海。

工程及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直接排放入海，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施工设计方案及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需在相关手续完备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接受规划、海洋、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期、运营期要进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海港区海洋和渔业局负责拟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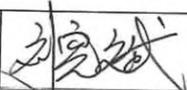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19年7月8日

附件 10 原平台补充环评专家审查意见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函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海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1年8月5日
专家姓名		填表日期	2021年8月5日
<p>审核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表中项目调整及理由是否合理; 2、报告表中建设项目调整的具体事项是否明确; 3、报告表中是否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变化情况重点分析; 4、报告表中是否根据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与原批复的环评文件相比较,给出对环境影响变化的结论; 5、报告表中是否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6、您是否同意补充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7、补充报告修改意见和建议。 			
<p>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表中项目调整及理由合理; 2、报告表中建设项目调整的具体事项明确; 3、报告表中已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变化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 4、报告表中已根据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与原批复的环评文件进行了比较,给出了对环境影响变化的结论; 5、报告表中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p>综上,同意补充报告结论。</p>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13920623169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函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海城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1年8月5日
专家姓名	高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8月5日
<p>审核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中项目调整及理由是否合理； 2、报告中建设项目调整的具体事项是否明确； 3、报告中是否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变化情况重点分析； 4、报告中是否根据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与原批复的环评文件相比较，给出对环境影响变化的结论； 5、报告中是否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6、您是否同意补充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7、补充报告修改意见和建议。 			
<p>审核意见：</p> <p>报告表对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及理由的说明较明确；对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变化情况分析较全面；通过与原批复的环评文件的比较分析，得出的对环境影响变化的结论总体可信。</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与原设计方案的比较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变更必要性； 2、完善供电方式变化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3、后延海洋灾害统计分析时序，更新相关数据； 4、核实项目所在的《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海洋环境管理分区； 5、核实项目与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位置关系（是临近还是在其中？）； 6、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增补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变化及环境影响变化的结论。 <p>综上，同意补充报告结论。</p>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13803331251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函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海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1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陈义珍	填表日期	2021年9月10日
<p>审核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中项目调整及理由是否合理； 2. 报告中建设项目调整的具体事项是否明确； 3. 报告中是否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变化情况重点分析； 4. 报告中是否根据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与原批复的环评文件相比较，给出对环境影响变化的结论； 5. 报告中是否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6. 您是否同意补充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7. 补充报告修改意见和建议。 			
<p>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报告表对原设计在平台上建设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不能满足平台安全需求，改为在机舱安装两台柴油机发电机；为减少高峰期游客排队时间，将原设计的公共卫生间增加1间，并在船员房间内增设1个卫生间；变更运营期污水处理方式，在平台设置黑水仓，由协议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等主要变更内容进行了阐述，项目的调整及理由分析的比较全面且合理。 2、补充报告表中给出的建设项目调整的具体事项分析的比较明确，涉及的调整工程量等分析比较清楚。 3、补充报告表对项目的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述，没有重大的遗漏。 4、补充报告表根据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与原批复的环评文件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比较，给出调整后工程对环境影响变化的评 			

价结论。

5、补充报告表中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变化情况也进行了比较全面细致的分析。

6、整体上看，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后，其性质、规模、地点、主要工艺等没有重大变化，引起的环境影响变化较小，审者总体上同意补充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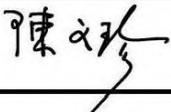
7、补充报告表修改意见和建议：

(1) 项目拟在底层机舱内安装 2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本平台的备用电源，说明增加一台柴油发电机的使用频率（与变更前比较的变化），核算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

(2) 说明增加 2 间卫生间，用排水量变化，说明各自的排放方式有无变化；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黑水仓，由协议单位统一接收处理；应论述处理方式的合规性（谁污染，谁治理）。

综上，审者同意补充报告的结论。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13910538665
------	---	------	-------------

附件 11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关于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批复〔2021〕22号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请示》收悉。参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发改部门备案文件，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论证，在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合并设计的深度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 1 —

本工程为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的配套码头,呈 L 形布置,总长度 180m,码头宽 9.75m,布置 2 个泊位,分别停靠 70m 级和 50m 级休闲旅游船。

二、总平面布置

同意设计的总平面布置方案。

本工程位于秦皇岛海港区汤河口以南约六公里,野生动物园以东约五公里,西锚地以西海域,10m 等深线附近。码头整体呈 L 型布置,码头设置 1 个 50m 级休闲游船泊位和 1 个 70m 级休闲游船泊位。东北侧码头长度为 100m,东南侧码头长度为 80m,码头平台宽 9.75m。码头设计顶高程 4.0m,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4.0m 和-3.5m。东北侧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25.6m,东南侧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21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面积 5336.36 m²。70m 级休闲游船回旋水域布置在泊位的东北侧,采用圆形设计,回旋圆直径 170m;50m 级休闲游船回旋水域布置在泊位的东南侧,采用圆形设计,回旋圆直径 125m。

三、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本工程区域水深满足设计船型进港靠泊,不需要进行疏浚。在码头端部设置堤头灯 2 座。本码头为游船临时停靠点,因此本工程不设专用锚地。

四、水工建筑物

同意水工建筑物设计方案。

码头主体结构由 6 个间断布置的混凝土沉箱结构构成，沉箱成 L 形布置，东北侧 3 个、东南侧 3 个。沉箱间净距 10.4—10.45m。基床顶高程为-10.0m，基床上安放沉箱，沉箱主要尺度为：底宽 10.55m（其中包括前趾板长 1.0m），长 19.7m，高 13.5m。沉箱上部现浇钢筋混凝土胸墙，胸墙底高程为 3.5m，顶高程为 4.0m，胸墙长 19.7m，宽 9.75m。胸墙之间布置钢结构联系桥，防撞设施和系缆设施均布置在胸墙及沉箱上，防撞设施采用 DA-A400H× 2000L 橡胶护舷，系缆设施采用 250kN 系船柱。

五、同意上下船工艺、消防等设计内容。本工程设计无供电照明、给排水、港区铁路、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等内容。

六、同意施工条件、施工方法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 5 个月。

七、工程概算编制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概算核定为 2702.24 万元。

特此批复

附件：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目录



附件 12 船级社检验证书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格式
Form CCI
编号
No. QH20MN00001

海上固定设施入级证书

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FIXED OFFSHORE INSTALLATION

本证书签发给:	冀秦渔休台 02001-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JI QIN YU XIU TAI 02001-1
设施类型	框架式
Type of Installation	Frame Type
登记号	20J5007
设施位置	Qinhuangdao Sea Area 秦皇岛海域
Location of Installation	N39°52' 12.268"/E119°35' 10.584"
业主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Owner	Qinhuangdao Haidongqing Food Co., Ltd.
操作者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Operator	Qinhuangdao Haidongqing Food Co., Ltd.
建造者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Builder	Shanhaigu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建造日期	July 8, 2021
Date of Build	July 8, 2021

兹证明 上述设施业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本社规范的要求, 授予该设施下列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installation has been surveyed b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ociety's Rules, and the installation has been assigned the class with the following Classification Character and Class Notation(s):

★CSA Frame Type MFI

本证书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July 7, 2026**

发证地点

Issued at **Qinhuangdao**

发证日期

Issued on **July 8, 2021**

但本社规范的各项要求应持续符合。

subject to continued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ociety's Rules.



(Qiu Zhijian)
中国船级社指定验船师
Designated Surveyor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声明:
Declarations

1. 本证书依据适用的本社入级规范签发, 仅反映设施在检验当时的状况。本证书的内容并不减轻设计方、建造方、拥有方、销售方、供应方、维修方、营运方以及其他方应承担的明示或默示的任何义务, 本社适用的入级规范中的条款适用于本证书。除与本社另有约定外, 凡由本社服务引起的或与本社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争议当事双方均有约束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applicable Classification Rules of this Society, and solely reflects the condition of the facility at the time of the survey.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deemed to relieve any designer, builder, owner, seller, supplier, repairer, operator or other entity of any obligation express or implied.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is Society govern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with this Society,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is Society shall be submitte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ly.

2. 本证书及有关信息非经本社允许, 不能作为买卖设施使用。

2. This certificat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not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installation without permission of the Society.

Page 1/5

Ver.1.0 202108

Nº 13048348

固定设施级的保持须符合下述要求:

Class maintenance i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extracts:

1、凡经本社批准入级的固定设施,如遇有下列情况,本社可暂停其固定设施级:

- (1) 未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期限进行或完成有关检验,且未按规定进行展期时;
- (2) 固定设施在遭受影响其级的损坏而未及时申请检验时;
- (3) 影响固定设施级的修理、改装或更换未经本社批准时;
- (4) 遗留项目或入级条件未在规定的日期内消除或展期时。

2、凡经本社批准入级的固定设施,如遇有下列情况,本社可取消其固定设施级:

- (1) 根据业主要求;
- (2) 导致固定设施级暂停的条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正;
- (3) 固定设施在超出其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或操作限制条件下作业,此种情况下取消固定设施级立即自动生效;
- (4) 未按时交纳检验费时。

1. The Society may suspend the class of an installation classed with the Society in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ases:

- (1) When it is not submitted for surveys within the period of time stipulated in the Rules or the surveys specified have not been completed, and an extension not granted as defined;
- (2) When it is not submitted in time for damages survey in the event of damages to hull, equipment and machinery including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when after the installation class;
- (3) When it is found that repairs, alterations or conversions affecting the class of an installation have been carried ou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Society;
- (4) When outstanding recommendation or class conditions are not dealt with within the specified limited, or an extension not granted by this society;

2. The Society may withdraw or cancel the class of an installation classed with the Society in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ases:

- (1) At the request of owners;
- (2) The conditions resulting in the suspension of the class not have been correc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 (3) When an installation is operating in areas beyond those restricted by class character and the class notations, the cancel of class will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 (4) When payment of survey fees is not made in time.

附件 13 生活污水接收协议

证明

我公司接收海东青海上休闲渔业平台生活污水，运送至
我单位第六污水处理厂。

秦皇岛秦通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14 含油污水接收协议

船舶污染物清除服务协议

甲方：秦皇岛渔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子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间

协议有效期为：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二、服务内容

因甲方无法申请河北省危废管理平台账号，将用乙方资质代为处置；负责处置公司船舶油污水及废矿物油。

三、计算费用

含油污水处理费用为 6000 元/吨，废矿物油处理费用为 6000 元/吨，收取预处置费用为：RMB6000 元（预处置费已转入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可作为协议签订后，处理危废时使用，且只能在协议期内使用；超出预处置费的部分可直接与乙方结算）；处理量≤1 吨的收费标准为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处理量 1 吨以上收费标准为 6000 元/吨（大写：陆仟元整），以实际重数量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 1、甲方船舶停靠前，必须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2、甲方委派相关技术人员与乙方做好作业前交接工作。
- 3、在作业前，甲方必须通过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申请作业权限。
- 4、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事宜，在作业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用电等支持。

2 乙方义务：

- 1、乙方在接收通知后，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 2、乙方必须通过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申请作业权限，并向当地海事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 3、乙方必须提供作业过程中所需的防污染、消防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做好现场船舶机械设备的完好性，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保证不影响船舶安全。
- 4、在甲方船舶到达码头后，乙方完全办理好作业相关事项。

5、乙方在作业前要做好安全评估，确保安全作业。因乙方作业原因，出现安全和海域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律法规要求，将清除的船舶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送置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7、乙方作业完成后，将船舶作业信息登记表、处理报告、接收单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及时报送给甲方和当地海事主管部门。

8、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委托具备专业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能力的运输单位合规运送至处置单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需处置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编号	本次产生量(吨)	价格(元)	处置方式	备注
1	含油污水	HW08900-249-08	≤1	6000元	防爆齿轮泵抽吸	
2	含油污水	HW08900-249-08	处理量超1吨 按实际产生量	6000元/吨	防爆齿轮泵抽吸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1	6000元	防爆齿轮泵抽吸	
4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处理量超1吨 按实际产生量	6000元/吨	防爆齿轮泵抽吸	

注：以上价格含税，税率6%。

2、根据结算单为准，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全额付款，直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秦皇岛子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账户号码：5014212300012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所委托的项目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人工费、设备设施费、运输装卸费等）。

旅游



1023948

科技



专用

2、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给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

4、如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5、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第四条中乙方的义务条款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甲方经济损失。

七、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清除服务的；
2. 如甲方欺瞒乙方真实情况的；

八、争议的解决

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秦皇岛渔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秦皇岛海港区

乙方：秦皇岛子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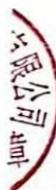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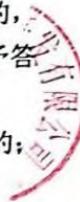
地址：秦皇岛海港区开发区 58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333557687

签订日期：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秦皇岛市海港区

甲方：秦皇岛渔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 2、处置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 3、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4、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标识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8月25日 - 2022年8月24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实验室废物清单中应明确标注出碘、溴、汞、放射性废物及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着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减少危险的措施（如：给需处置的压力罐打孔泄压等），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电子联单的申请及平台录入更新；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员；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通过固废管理平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5)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品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3、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经乙方检测若大于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义务：

- 1、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
- 3、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4、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5、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装载等工作予以指导或协助。如乙方发现包装或标签不合格，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甲方纠正。如乙方未提出纠正意见，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出纠正意见但甲方未予纠正，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联单的填写

- 1、转移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在固废管理平台对电子联单所填内容及时更新，以免影响危废的及时转移。
- 2、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 3、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厂区复磅，若双方相差100千克以上时，双方协商。
- 2、危险废物运输时，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费；甲方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第七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 1、危废处置费用为：RMB6000元（预处置费用可作为合同签订后，处置危废时使用，且只能在合同期内使用；年产量 \leq 1吨按6000元，年产量 \geq 1吨，每吨按6000元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 编号	年产量 预估量(吨)	单价 (元/吨)	运费 (元/车)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含油污水	HW08 900-249-08	1	6000	含运费	焚烧	

注：以上报价含处置费含6%增值税，运费含9%增值税。

2、危废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收到甲方所付预处理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 (2)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5013010000001835

第八条·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废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及所接触到的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开时不局限于此）。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送以及转让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以及乙方履行主体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和所接触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甲方未按时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秦皇岛海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120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43351119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31521580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M3XJ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蔚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生活用品、废旧纸张的回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5日至 2067年06月04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登记机关
2020年

此件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此件仅供
有效期至
使用
至

编号: 1303020065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1006 号

发证机关(盖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3月25日

附件有印于前

法人名称(章):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韵海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區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营设施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區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纬度: 东经 119 度 29 分 北纬 39 度 03 分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11, HW12 (除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外), HW13, HW37, HW38, HW39, HW40,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不包括爆炸性及剧毒品, 900-053-49 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900-999-49 不包括爆炸性及剧毒品), HW50 (仅限有机催化剂),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性的废物除外。
物化处置: HW09, 6000 吨/年; HW17 (除 336-100-17 外), HW22, HW48 (321-002-48, 321-031-48), 12000 吨/年; HW34, HW35 (除 221-002-35 外), 4200 吨/年。

综合利用: HW17 (336-054-17), 1200 吨/年; HW17 (336-057-17), 300 吨/年; HW22 (398-004-22 仅限液态, 398-051-22) 性耐液, 3000 吨/年; HW22 (398-051-22) 氧化铜渣, 1500 吨/年; HW49 (900-041-49), 3000 吨/年; HW49 (900-045-49), 21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9633 吨 (焚烧处置 26333 吨; 物化处置 22200 吨; 综合利用 111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9633 吨/年 (焚烧处置 26333 吨/年; 物化处置 22200 吨/年; 综合利用 111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5 固废接收协议





附件 16 基槽挖泥接收协议

海上建筑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市宏图建筑垃圾处理厂

甲方将开挖的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工程基槽开挖土方委托给乙方处理，未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程内容

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工程基槽开挖土方处理。

二、处理要求

施工垃圾、土方清运、处理。

三、价格组成

1、垃圾处理：25 元/m³。

2、装车、清运：15 元/m³。

3、垃圾处理费：5 元/m³。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结算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经现场踏勘，土方处理量约为 2000m³。

五、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阻扰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7 CMA 报告

文件编号: MELHB/JL3601-2018

检测报告

仅供秦皇岛市海泰食品有限公司海上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三期)海洋环境检测报告使用

报告编号: W0509/2019
样品名称: 海洋生物
委托单位: 河北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报告批准人: [Signature]

河北海洋环境实验室

Marine Environmental Laboratory of Hebe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601/2019
样品名称: 海洋沉积物
委托单位: 河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报告批准人: 刘敏

河北海洋环境实验室
Marine Environmental Laboratory of Hebei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仅供秦皇岛市海东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三期)使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508/2019
样品名称: 冰样
委托单位: 河北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报告批准人: 刘俊

仅供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三期)海

河北海洋环境实验室

Marine Environmental Laboratory of Hebei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320341729

名称：河北海洋环境实验室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6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河北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河北省海洋地质资源调查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秦皇岛市海洋地质资源调查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二期）海
洋环境检测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W202104001

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189号-1号
受检单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189号-1号
项目名称	/
检测类别	海洋生物体



大连市现代海洋牧场研究院

2021年04月10日



仅供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三期)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使用

附件 18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关于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用海预审意见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2〕-1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 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用海预审意见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海螺岛项目东南 2.6 千米，西锚地西北 1.8 千米，距离海岸线 4.5 千米。项目用海符合《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使用申请海域。

二、该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1.2401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0.8883 公顷，港池、蓄水用海面积 0.3518 公顷，总投资 5800 万元。用海类型为旅游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港池、蓄水等。项目用海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申请年限 20 年。项目建设须严格控制用海规模，节约集约利用海域，待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后，你公司应及时办理相关用海手续。

三、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内，如项目拟

使用海域面积、位置和用途发生改变，应该向我局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9 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5 日，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以函审形式对《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评审，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秦皇岛海事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海港分局单位的代表参加了函审。受邀专家和代表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网上交流讨论，并出具了个人书面意见，经汇总各方意见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位于秦皇岛海港区汤河口以南约 6km，野生动物园以东约 5km，西锚地以西 1.8km 海域。

项目建设内容为：休闲垂钓平台 1 个、钢制平台 1 个、休闲垂钓池 1 个、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码头 1 个及各功能区的连接桥。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旅游基础设施用海，申请用海总面积 1.2401hm²，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8883 hm²，港池、蓄水等用海面积为 0.3518 hm²，申请用海期限 20 年。

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环保投资 75.1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0%，施工工期 5 个月。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及建筑垃圾对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占用海域对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及冲淤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二、报告书编制

“报告书”编制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的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评价等级判定准确、海洋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的筛选合理，敏感目标明确，工程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和揭示的主要环境问题基本清楚，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方法适宜，对海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较完善，提出的海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报告书”给出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用海位于《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北戴河旅游休闲娱乐区”（代码：5-3）。项目用海符合《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等区划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施工与运营对区域海洋环境质量、水动力环境、沉积物环境以及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等影响总体较小，项目运营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

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四、建议

- 1、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改扩建工程的环评要求，增补已建项目的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章节；
- 2、补充运营期船舶污染因子及环境影响分析；
- 3、补充完善气候特征、地质地貌条件（附水深地形图）、冲淤状况自然环境现状内容，完善风暴潮发生频率及影响程度，更新环境质量现状概况数据；
- 4、核实增殖放流品种规格、数量，平衡增殖放流投入与生物资源损害价值的关系，优化调整增殖放流方案；
- 5、完善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运营期总量控制分析内容，补充运营期生活垃圾的收集与管控内容；
- 6、补充运营期船舶通航溢油风险分析和溢油环境影响预测；
- 7、完善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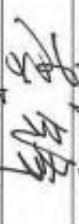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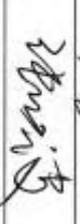
“报告书”补充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可作为海洋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5日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

报告书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高伟明	河北师范大学	教授	
赵振良	河北省水产协会	研究员	
李 锋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副研究员	
李 欣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甲波	河北省海洋地质资源调查中心	教授级高工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改扩建工程的环评要求，增补已建项目的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章节；	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改扩建工程的环评要求，增加了“2.6原平台环评落实情况分析”，根据原环评影响分析的结论在“6.3.1原平台海水水质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中对原平台建设前后水质影响进行分析。
2	补充运营期船舶污染因子及环境影响分析；	在“1.3.3.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中增加了运营期风险识别；在“3.2.2运营期污染环境与环境的影响分析”中补充了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的污染因子，在“6.3.3运营期海水水质环境影响分析”中补充了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的处理措施。
3	补充完善气候特征、地质地貌条件（附水深地形图）、冲淤状况自然环境现状内容，完善风暴潮发生频率及影响程度，更新环境质量现状概况数据；	在“4.1.1 气候条件”中补充了截止至2020年的气象要素分析，更新了地形地貌条件，补充了“图4.1-7 项目周边水深地形图”和“图4.1-8 1937~2015年工程区附近等深线对比”；完善了风暴潮的发生频率及损失情况；环境质量现状概况采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4.4 环境质量现状概况”。
4	核实增殖放流品种规格、数量，平衡增殖放流投入与生物资源损害价值的关系，优化调整增殖放流方案；	在“10.3.2建设项目海洋生态损害补偿对策措施”中将放流规格修改为中国对虾1cm、褐牙鲆8cm，并根据实际价格及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优化了方案。
5	完善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运营期总量控制分析内容，补充运营期生活垃圾的收集与管控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电气设备依托于主平台，因此在“6.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中补充了原平台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在“9.1.1各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了运营期的总量控制内容；在“6.7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分析”中完善了对运营期生活垃圾的收集要求，在“10.1.2.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中要求加强游客管理，严禁垃圾入海，并在建议中提出建议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6	补充运营期船舶通航溢油风险分析和溢油环境影响预测；	补充了“7.2溢油扩散事故影响分析”中补充了施工期及运营期溢油事故的影响分析，并结合溢油扩散时间、范围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7	完善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在“12.1.3项目用海对相邻功能区的影响分析”补充了评价范围内的功能区影响分析，并增加了悬沙与功能区的叠加图；在

		“12.2.2.3项目用海对相邻海洋生态红线的影响分析”补充了评价范围内的红线区影响分析，并增加了与红线区的叠加图
--	--	---

附件 20 专家复核意见

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稿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海上多功能休闲渔业平台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1年12月5日
专家姓名	高伟明	填表日期	2022年1月13日
<p>审核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书是否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是否完善，有无重大遗漏； 2、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是否科学准确、可靠； 3、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建议是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 4、您是否同意报告书修改稿的内容和结论； 5、报告书修改稿是否可以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工程项目的依据； 6、报告书修改意见和建议。 			
<p>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书已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较完善，无重大遗漏； 2、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总体可信； 3、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4、同意报告书修改稿的内容和结论； 5、报告书修改稿可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工程项目的依据。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13803331251